



(台湾) 陈家骏 吕荣海 著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作者、出版者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作者·出版者

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原书名：从出版现场了解
——著作权·出版权

(台湾) 陈永骏律师 著
吕荣海律师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作者、出版者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

原书名：从出版现场了解——著作权·出版权
(台湾) 陈永骏 吕荣海 著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北京北新桥三条4号)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华昌印刷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32开本

字 数 100千字 5.25印张

版 次 1989年6月第1版

印 次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册 数 1—5,000册

书 号 ISBN 7-80074-062-5/D·02

定 价 2.00元

序

台湾吕荣海律师和陈家骏律师合著的《作者·出版者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一书，原名为《从出版现场了解——著作权·出版权》。该书通过具体实例，通俗而深刻地阐明了复杂的著作权问题。中国华侨出版公司决定在大陆出版这本著作，实为广大作者和出版者的一大福音。通过实例来解释作者和出版者的权益，这在大陆目前可谓唯一之作。我确信，作者、出版者、法律工作者、著作权界以及广大群众，读了这本著作，均将受益非浅。

为了便于广大读者理解书中的术语，更好地阅读这本著作，我想概括地介绍一下著作权中的基本概念和大陆与台湾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异同点，或许是必要的。

著作权，在大陆亦称版权，它是作者依据法律和有关规章条例，对其创作的文字、艺术、科学等智力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统称。著作权是属于作者的权利，因此，也称作者权。在国际上，在英语国家称“Copyright”（复制权、版权），在法语、德语、西班牙语、俄语等国家称作者权，日本称著作权。著作权，顾名思义，即来源于著作的权利。谁创作了著作（即各类智力作品），谁就拥有著作权。作者（著作人）是著作权的原始所有人，其他著作权所

有者（著作权人）的著作权，均来自作者（著作人）的转让。

著作权中包括许多种权利，具体分类由于各国著作权法的不同而异。世界上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一般规定作者有下列权利：

一、作者的精神权利，或称人格权，主要包括：

1. 作品发表权，作者有权以出版、广播、展出、公演、录制等形式发表自己的作品。

2. 署名权，作者在发表作品时，有权在自己的作品上署本名（真名）、笔名（假名）或不署名（匿名）、使用作品的人，必须尊重作者的署名。

3. 保护作品的完整性权，即不经作者同意，他人不得擅自修改作品内容或作其它有损作者声誉或尊严的改动。

4. 修改和收回已经发表的作品权利。作者由于观点的改变等正当原因，在适当赔偿使用者的损失的情况下，宣布收回已经发表的作品。作者宣布收回的作品，他人不能继续使用和发行。

作者的精神权利永远属于作者，作者逝世后，由其合法继承人，行使或保护。精神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和欧洲大陆法系国家，一般不能转让和继承，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作者的经济权利，也称财产权利，主要是指，作者有权因他人使用其作品而获取报酬的权利。概言之，用每一种形式使用作品，都是作者的一项经济权利。随着作品传播技术的发展，使用作品的形式也不断增加，因之，作者的经

济权利也日益增多。作者的经济权利，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下列权利：

1.发表和复制权：包括出版权、翻印影印权、录制权、转载权、文集权、文摘权、缩微权、计算机软件权等等。

2.传播使用权：包括发行权、上映权、公演权、展出权、广播权、电视权、卫星转播权等等。

3.演绎权：包括改编权、翻译权、注释权、汇编、简编权等等。

总之，不论以什么形式使用作品，都是作者的经济权利。作者的经济权利，一般都规定有一定期限，过了法律规定的保护期限，作品即成为公有领域作品，他人使用作品，就不再向作者支付报酬。作者的经济权利，可以转让，也可以继承。有些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作者的经济权利也不准许卖绝。

简而言之，著作权保护，就是任何人使用他人有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均须依法律规定，使用前要征得作者同意，使用后要向作者支付报酬。

上述著作权保护的基本概念，大陆和台湾基本上是一致的。

目前，海峡两岸的出版和著作权交流日益发展，因此，大陆和台湾的作者、出版者，很有必要彼此了解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异同点。

大陆目前还未颁布著作权法，但1987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通则》，已明确规定了保护公民、法人的著作权，

《民法通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国家版权局已明确宣布，对大陆作者的著作权保护，同样适用于台、港、澳的同胞。此外，大陆还有有关部门颁布的保护著作权的条例。

台湾目前实施的是经1985年修订过的1928年制定的著作权法。吕荣海和陈家骏律师的这本著作，就是依据台湾现行的著作权法阐释的，其中大多数道理，同大陆的著作权保护是一样的，但也有一些情况与大陆的规定，有着明显的不同。其中主要的是：

1.台湾对著作权和版权的理解是两个概念，而目前大陆对这两个术语，理解是一个概念，正如《民法通则》中使用的那样。台湾出版界认为，著作权是作者（著作人）的权利，而版权则是出版者的权利。因此，在与台湾出版者进行交流时，一定要注意区分这两种概念。

2.台湾的著作权法，允许出版者买绝作者的著作权；而大陆的规定是作者的著作权是不准卖绝的，因为著作权中的精神权利是不能转让的。

3.台湾著作权法第十六条规定：“著作权之转让、继承或设定质权，非经注册，不得对抗第三人。”这就是说，作者要享有著作权保护，就必须将每部作品都到规定机关去进行注册登记。此种办法，称为“注册登记主义”。而大陆的著作权保护是采取的作品一经创作完成，不用登记，即自动受到保护。这是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所采取的原则。称为自动保

护原则。不过我们目前在台、港、澳的出版交流中，规定了出版合同必须到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的办法，否则也不能对抗第三人。

4.从本书对“稿费”和“版税”的解释中，可以看出，同我们的理解不完全一样。我们的理解是：稿费和版税，二者都是对作者支付报酬的一种形式，没有什么本质区别。现在我们对台、港、澳的出版交流中，这两种支付报酬的形式都有，但并不影响著作权的归属。

5.在作品分类、权利解释以及术语的使用等方面，也存在不少差异，例如，我们称职务作品，而台湾称“出资聘人完成之著作”等等。这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也需加以注意。

李 奇

1989年元月

缘 起

——作者的话

我们对出版界（出版社、杂志社、报社、作家、译者、编辑、记者）有着深厚的情感，虽然，我们是法律工作者。

实际上，我们与出版界有相当的渊源。由于工作性质的关系，所以对于“出版现场”有很多的接触，乃兴起撰写一本接近“出版现场”书的念头，以便通过它来介绍著作权及出版权，让著译者和出版者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权益，从而也可替出版界理清有关出版著作的权利与责任问题，进而帮助出版界解决许多错综复杂的纷争。

本书就在这种动念之下，以多年来积累的办理著作权诉讼案件的经验，撰写而成。当然，我们在写作过程中，也参阅了多位有关著作权法专家的大作与高见，例如：杨崇森教授，萧雄淋教授，贺德芬教授，张静主任检察官、施文高先生、王全录先生……等，他们对著作权法的进步，有着长期的贡献。本书则试图以一种新的“表现形式”，来谈著作权与出版权。

吕荣海

1987年4月9日

目 录

序

缘起——作者的话

一、著作权及著作权之保护	(1)
著作权、版权、出版权与制版权	(1)
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3)
著作人格权	(5)
著作权之保护期限	(6)
是否必须经注册才能取得著作权	(9)
出资聘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权属谁	(11)
记者为报社关系企业写稿，其著作权属谁	(14)
投稿作家与报社、杂志社的权利关系	(15)
作家演讲、口述，其著作权属谁	(18)
印没有著作权的著作应注意事项	(21)
转载文章应注意事项	(22)
二、编辑人与著作权之关系	(27)
编辑人的著作权	(27)
修改文稿的尺度	(28)

编辑人与抄袭责任·····	(31)
编辑人使用相片、图片应注意事项·····	(33)
三、印刷厂、书店与著作权之关系·····	(36)
印刷厂是防止盗印的关键·····	(36)
印刷厂明知盗印的证据 (一) ·····	(37)
印刷厂明知盗印的证据 (二) ·····	(38)
装订厂明知盗印的证据·····	(38)
印刷公司老板与业务经理谁有盗印责任·····	(39)
印刷厂房、印刷机是否会被没收·····	(40)
进书要查明来源·····	(41)
请查明售书人的身份·····	(42)
销售未遂没有罪? ·····	(43)
抵债的书? ·····	(44)
四、如何认定著作原创性·····	(45)
就一般情况而言·····	(45)
将古文译成白话文·····	(46)
编字典、辞典·····	(47)
图形的原创性·····	(48)
历史事件与历史小说·····	(48)
五、如何认定抄袭·····	(50)
确定抄袭 (一) ·····	(50)
确定抄袭 (二) ·····	(51)
抄袭、模仿的痕迹与证明·····	(53)
外文学习书籍如何认定抄袭·····	(54)

主编辞典、杂志、报纸与抄袭·····	(56)
抄袭的“高招”? ·····	(61)
作者另行出版雷同之著作·····	(63)
认定翻译书抄袭翻译书(一) ·····	(64)
认定翻译书抄袭翻译书(二) ·····	(66)
认定翻译书抄袭翻译书(三) ·····	(67)
译者抄袭,出版社有无责任? ·····	(70)
翻译人的担保责任·····	(71)
翻译与附图的微妙关系·····	(72)
翻译抄袭人也被抄袭·····	(74)
难道改书名就不犯法? ·····	(75)
六、作者如何签订出版契约 ·····	(77)
如何计算版税·····	(77)
支付版税的方法·····	(78)
迟付或不付版税的效力·····	(79)
私下多印的刑事责任·····	(80)
作者续收第四版版税, 出版社可否出版第五版·····	(81)
“版”与“刷”影响作者权益·····	(82)
争取有利于作家、译者的契约条款·····	(83)
七、出版者如何签订出版契约 ·····	(87)
出版契约的地域之效力·····	(87)
出版契约的时间之效力·····	(88)
出版契约效力及于哪些人·····	(91)

著作人、翻译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92)
著作人、翻译人债务不履行·····	(94)
出版社的契约策略·····	(97)
八、如何打著作权官司·····	(99)
可以告谁侵害著作权? ·····	(99)
提出告诉的期间限制·····	(103)
侵害著作权的类型与刑事责任·····	(104)
“必须坐牢”的标准·····	(106)
取得著作权执照仍被判刑·····	(108)
盗印被判决确定后再贩卖有无责任? ·····	(109)
常业犯自当重罚·····	(110)
小说·漫画出租店未经授权出租有刑事责任·····	(111)
侵害著作权应赔多少钱·····	(115)
重制一本书的一部分, 应赔多少钱·····	(116)
以假处分对付盗版者·····	(117)
和解后并非代表还可以继续卖盗印品·····	(118)
换出版人, 谁有告诉权·····	(119)
九、著作权纠纷案分析·····	(122)
著作二度让予、二度出版的三角争议·····	(122)
《新绝代双娇》的电视剧改编权·····	(130)
出版品, 版权的受让·····	(131)
出版契约期满不回收的责任·····	(133)
曾有契约关系难于认定侵害著作权·····	(135)
附: 台湾著作权法·····	(139)

一、著作权及著作权之保护

著作权、版权、出版权与制版权

〔问 题〕

常听人家提及“著作权”、“版权”、“出版权”、“制版权”这几个名词或概念，到底这些名词所指的内容是什么？它们有什么不同或相同之处？

〔解 说〕

一、版权与著作权

常听到出版界的朋友提及“版权”这个名词，大部分书籍的“版权页”也经常刊载“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的字样，连录像带也有“版权带”与“非版权带”之分……，在这些场合，出版界朋友所称的“版权”，其实大都是指“著作权”而言。

只不过，“版权”一词，可能源自日本。我们不妨把它规范化，依著作权法* 的规定，应当把它改称“著作权”，

也将“版权所有”改称“有著作权”。这样，有下列好处：

（一）在取缔著作权时，讲“著作权”容易与检察官、法官沟通；（二）讲“著作权”，才容易与“出版权”有所区别，否则，“版权”与“出版权”怎么区别？不仅不易“顾名思义”，还反而可能“以名害义”呢！（三）转让“著作权”与“授权出版”两种契约，大不相同。

二、出版权与著作权

著作权人享有专有的“重制权”、“改编剧本权”、“出租权”、“翻译权”等种种权能。其中的“重制权”，在书籍方面，换句俗话就是“出版权”（有人认为，重制权再加颁布权，成为出版权），因此，“出版权”是“著作权”中的权能之一，由此说明，已可知“出版权”与“著作权”的区别，要紧的是，著作权人欲让予其权利时，如果只让予或授权“著作权”中的一种权能即“出版权”时，所要的价钱是一种，反之，如欲让予整个“著作权”时，可不要忘了宜要求另一个更高的价钱。

另外，关于“出版权”与“版权”之区别，如果，如前所述，通常将“版权”一词指称“著作权”，则“版权”与“出版权”是不同的，就如同“著作权”与“出版权”不同一样；反之，如据笔者所知，也有一部分人不大区别“著作权”与“出版权”，他口中所说的“版权”也可能是指“出

* 本书中凡是关于著作权法及所引用的法律条文，均指《台湾著作权法》

——编者注

版权”而言，那么，就内容而言，“版权”与“出版权”可能没有什么不同。要紧的是，和别人订契约时，最好双方解释明白、订清楚一点，免得以词害义，纠缠不清。

三、制版权

例如，“照相制版”过程中，照相前完稿的“版面”，就是“制版权”。著作权法第24条规定：“无著作权或著作权期限届满之著作，经制版人整理排印或就原件影印发行并依法注册者，由制版人享有制版权10年”。因此，欲印无著作权之书籍，应另行打字或另行排不同之版面，以免贪便宜、侵害他人依法注册的“制版权”，而被判1年以下有期徒刑（第42条）。

由此已知，制版权与著作权、出版权的不同。

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问题〕

与作家、出版业关系最密切的文字著作，作家或出版业享有哪些权利？如要授权或让予他人，应就哪些方面来估价？

〔解说〕

以小说为例，小说一经作家写作完成，作家即享有“著作权”（出版社出资聘人完成之小说，则由出版社原始取得

著作权)。作家就此小说著作权，享有下面多方面的权能，如欲授权他人或让予他人，应就此多方面，考虑其价值而进行估价，以免吃亏：

(1) 重制权（出版权）

在书籍方面，俗称“出版权”（有人认为出版权包括重制权及颁布权），这是著作权这一“母权”里面最主要的权能，但著作权并不以此权能为限。

(2)、改编权

将小说改编为电影、电视剧或广播剧等之权能，这也是小说著作权人专有的权能。在影视发达的今日，作家或出版业欲让予著作权，可别忘了此项有潜力的财产权。电视业过去为了《新绝代双娇》电视剧，付给某出版社60万元。中影拍《八二三炮战》即被作家指为侵害《八二三注》历史小说。凡未经授权而改编他人著作，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另有民事赔偿责任。

(3) 翻译权

将中文小说翻成外文，或将具有中国国籍作家写的外文小说（如林语堂作品）翻译成中文，这些翻译权也是著作权人专有的权能。未经授权而擅自翻译，可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

(4) 编辑权

例如，将发表在各报章杂志之短篇小说，收集、编辑成《年度短篇小说集》，此种“编辑权”也是各篇短篇小说著作权人专有的权能，未经授权而擅自编辑，也是处以2年以